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社发〔2022〕323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 中、省、市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陕财办社〔2022〕230号）及市委组织部《关于分配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的函》（榆组函〔2022〕225号）、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申请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抚恤补助经费的函》（榆退役军人函〔2022〕150号）、《关于申请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市级抚恤补助经费的函》（榆退役军人函〔2022〕151号）申请意见，现提前下达你们2023年优抚对象中央、省级、市级补助经费（见附件1），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二、该项指标收入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发放时按具体用途列相应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该项经费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各县（市）区在下达该项资金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

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各县（市）区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社〔2018〕25号）要求，加强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待遇按时落实。

六、请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3、4），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合计
	优抚对象	建国前老党员			
榆阳区	1814	0.12	227	13.93	2055.05
神木市	1246	9.54	184	23.1	1462.64
府谷县	776	2.922	102	2.24	883.162
横山区	1255	4.77	200	114.8	1574.57
靖边县	1003	5.724	148	33.32	1190.044
定边县	1281	3.876	189	19.81	1493.686
绥德县	2062	11.748	295	104.65	2473.398
米脂县	998	8.766	145	87.01	1238.776
佳 县	1583	18.492	301	171.01	2073.502
吴堡县	475	9.642	66	37.31	587.952
清涧县	1157	3.918	169	106.96	1436.878
子洲县	1038	18.288	174	120.47	1350.758
合 计	14688	97.806	2200	834.61	17820.416

附件 2-1

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抚恤补助			
主管部门	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888	年度资金总额	16888
	其中：财政拨款	16888	其中：财政拨款	1688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通过发放 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19256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程度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市级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市级抚恤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4.61		
		其中: 财政拨款	834.61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市级抚恤补助资金, 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明显改善。			通过发放 2023 年优抚对象市级抚恤补助资金, 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市级抚恤补助人数		7584
		质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市级抚恤补助准确率		100%
			保障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市级补助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3 年底
		成本指标	2023 年市级补助资金投入		834.6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		明显改善
			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7.806	年度资金总额	97.806	
	其中：财政拨款	97.806	其中：财政拨款	97.80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落实建国前老党员补助政策		支持落实建国前老党员补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115 人	
			质量指标	抗日战争时期入党补助标准	880 元/月
				解放战争时期入党补助标准	795 元/月
		时效指标	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50 元/月	
			建国前老党员补助及时发放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97.80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党员基本生活需求，改善生活境况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满意度	≥90%	

